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7月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忠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建设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提前终止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的人民币3.5亿元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经公司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对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及市场趋势研判，本次提前终止向建设银行申请的授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统筹安排产生影响。

于此同时，拟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授信用

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周转等。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在授信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忠先生、邱艾女士为公司向宁波银行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郑忠先生、邱艾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

于此同时，拟授权董事长郑忠先生表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取消对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授信所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 3.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3.5 亿元，前述授信额度均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一兆）提供保证担保，亚泰一兆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因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取消因向招商银行、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由亚泰一兆所提供的担保。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已同意取消亚泰一兆提供的担保，在原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与其签署的综合授信融资协议项下的额度。取消亚泰一兆所提供的担保不会给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及资金调配统筹安排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因公司董事郑忠先生持有亚泰一兆60%股权，出于谨慎性原则，郑忠先生就本事项的审议回避表决。

与此同时，拟授权董事长郑忠先生代表公司与招商银行、中国银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依据公司的业务分布情况，并结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

旅游规划以及区域市场投资热点，确定公司营销布局。该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房地产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抑制三公消费”政策的影响，公司的一级营销网络建设工作已完成，但是二级营销网络建设受到当地及周边地区基础建设投资减少及国内房地产行业的周期性影响，二级营销网络建设进展有所延缓。

信息化建设项目是建设公司现代化机房、建立计算机网络基础，配备各类终端设备、软硬件系统，使其具有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特点。并以业务为核心、需求为导向，建立办公自动化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经营管理、设计管理等相关信息数据库，实现资源自由交换和共享。由于信息化的建设需要进行数据库的建立以及统一规划设计数据库，与此同时，内部办公系统的优化需要对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合同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供应商管理系统、经营管理系统、市场管理系统、设计研发管理系统、危机管理系统做基础数据采集与分析，需要较长的时间，致使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

因此，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上诉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刊登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18-057) 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

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6 日